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軒

　　陳婉晴

被　　告　翔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宇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6,88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3萬5,04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8,70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9,18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玲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17日邀同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

證翔玲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而翔玲公司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本金，並分別約定到期日如附表所示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56％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借款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％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翔玲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30日、115年4月24日、115年4月24日（詳如附表各筆借款利息起算日所示）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楊嘉玲、蕭宇筌為翔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3紙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

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翔玲公司向原告辦理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楊嘉玲、蕭宇筌為翔玲公司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9,18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違約金
1	300萬元	84萬6,885元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78％計算。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
2	400萬元	323萬5,048元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9年4月24日止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0％計算。	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
3	100萬元	80萬8,702元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9年4月24日止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0％計算。	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